

## 第一章 萍水相逢

灰云密布，云层低垂，这天色，看样子像是下雪的征兆。时值未申交初。

荒野僻道上，一黑一白，两骑关外骏马，一前一后，相隔三十来丈，由西向东，快似风驰地纵蹄奔驰！

黑马在前，白马在后，状似一逃一追，八蹄腾跃，蹄声有若擂鼓，卷起一片滚滚黄沙，飞扬弥漫半空。

黑马上，是一个身着雪白儒衫，头戴文生巾，年约二十二三，书生装束的少年。

白马上，则是个年约十六七岁的红衣少女。

她长发披肩，身着对襟红衫，红罗长裤，外罩红披风，足蹬小蛮靴，背后斜背着一柄象牙吞口，剑把镀金嵌玉的长剑，杏黄的剑穗和披肩黑亮的秀发，随着马奔之势，在背后迎风飘扬……

这两人两骑，一个是白衣黑马，黑白分明，一个は白马红衣，红白相映，鲜明清晰。

\* \* \*

马奔驰之间，前面黑马上的白衣书生回首瞥了后面白马上的红衣少女一眼，眉峰不由微微一皱，倏地一勒缰辔，停

了下来。

眨眼之间，白马已奔至临近，红衣少女玉手竟也一勒缰辔，在相距丈外地方住马停立不前。

马一停，两人容貌长相，也就看得清清楚楚。

白衣书生生得仪容俊秀，剑眉星目，唇角微微上翘，在潇洒飘逸的神情中，另有一股高傲、坚毅、冷漠，令人心生懔惧的气质。

尤其是他那一双星目，乍看似乎没有什么，但只要稍一留神凝注，立即发觉大异常人，眸光清澈，奕奕中隐射慑人的神采。

红衣少女生得一张鹅蛋脸儿，瑶鼻通染，黛眉如画，樱唇有若喷火，凤目明似秋水，肤如凝脂，白皙细腻……

人，美极！一身红衣，艳极！秀美、清丽、明艳兼俱，真堪誉为人间绝色丽姝。

这红衣少女虽是貌比花娇、美艳至极，只是，娇靥上却显露着那自然的无邪天真之态，缺少那成熟的妩媚风韵，令人未免有些儿美中不足之感！

\* \* \*

白衣书生一见红衣少女竟也勒马停立，眉峰不由再次微皱，才待发话，但是，红衣少女却已抢先一步开了口，吐音清脆甜美地娇声说道：“喂！你怎么停下来啦？”

这话好没有礼貌，但也正显出了她的天真与娇憨任性。

白衣书生剑眉一轩，冷声道：“姑娘，你这是什么意思？”

红衣少女美目一瞪，黛眉双扬，道：“什么什么意思？”

白衣书生道：“你为何一直跟着区区？”

红衣少女明眸一眨，道：“你这人好没有道理。”

白衣书生道：“区区怎么没有道理了？”

红衣少女道：“我问你，这条路可是只有你一个人能走？”

白衣书生摇摇头道：“当然不是。”

红衣少女娇声一笑，道：“如此，我也可以走得的了，是不是？”

白衣书生微微点头道：“姑娘自是可以走得。”

红衣少女娇靥陡地一寒，冷冷地道：“那么，我请问，既然我也可以走，你为何要说我跟着你？”语声一顿，接道：“路，你能走，我也能走，人人都能走得，凑巧走在一条路上，你在前，我在后，你怎能说是我跟着你的呢？”

这话不错，有道理。白衣书生不由一怔，哑了口。

但，他到底是个聪明人，心念电转，便立即飞快地答上了话：“姑娘，可是……”

他“可是”以下之言尚未出口，红衣少女已忽然地轻声一笑，截口道：“可是应该没有这么巧，一前一后疾奔了七八十里，竟然始终同着一条路，是不是？”

白衣书生点头道：“姑娘，这是事实。”

红衣少女瑶鼻微皱，发出一声轻“哼”，道：“幸亏有这么个事实，要不然，你说这种没有道理的话，我早就请你吃我的马鞭子啦！”语声微顿，忽地嫣然一笑，又道：“你实在应该感谢这‘事实’才对。”

这红衣少女好刁蛮，好娇憨！

她时嗔时喜，忽怒忽笑，直逗得白衣书生的两道眉峰蹙

了又放，放了又蹙，大感头痛非常。

白衣书生对这位天真刁蛮的红衣少女，似乎有点无可奈何，不由哑然苦笑地轻声一叹：“姑娘，如此说来，倒是区区的不对，错怪了姑娘了。”

红衣少女娇笑地道：“本来就是你不对嘛！”语声微顿，突又嫣然一笑，美目凝注，吐语如珠的娇声问道：“喂！你贵姓大名呵？要往哪里去呀？”

白衣书生眉峰刚皱，红衣少女忽又娇嗔地道：“喂！你这个人，好好的，为什么老爱皱眉头，为的啥！”

白衣书生俊脸不由微微一红，毅然地道：“区区姓文，草字仁杰。”

红衣少女娇靥如春花般地含笑道：“哦！原来是文相公，我姓方名叫玲玲。”

说时，在马上朝文仁杰敬了一礼。

文仁杰在马上连忙拱手还礼，道：“不敢当，方姑娘请勿多礼。”

方玲玲娇声一笑，接着又道：“文相公，你要往哪里去，还没有告诉我呢？”

文仁杰犹豫地道：“这个……”

方玲玲笑道：“是不便说么？”

文仁杰一迟疑，道：“往东方。”

方玲玲娇笑道：“文相公，你这话好笼统呀，东方，由这里向东都是‘东方’，可大着呢，难道你就没有一定的……”

语声倏地顿止，却把一双清澈明亮的美目，凝视着文仁杰的俊脸。

文仁杰被她凝视得俊脸不禁一热，有点赧然讪讪地道：“姑娘，区区此行实在并无一定的地方，也许前往江南一游。”

方玲玲陡然显得极其高兴地，发出一声银玲般的咯咯娇笑，道：“那太好了，太巧了，我也正要往江南去的，恰好同路，如此，我们可以一起同行了。”

她满怀高兴，也是一厢情愿，可是，文仁杰心底却在暗暗直皱眉头。

因为，他有他自己的事情，他实在不想这个陌不相识的少女同行。

自然，他心底虽然不愿和方玲玲同行，却是不便直言明白拒绝，因此，他暗皱眉头，沉吟不语，在思忖着如何婉拒之词。

方玲玲虽然天真娇憨无邪，但却是个惠质兰心，聪明绝顶的姑娘。

她一见文仁杰沉吟不语的神情，芳心里立即明白了文仁杰的心意，黛眉陡地一挑，娇靥含嗔地道：“你可是不愿意和我同行？”

这话，问得太以率直，文仁杰如何能答得来？如果，点头直答“是的”，岂不令她太以难堪！羞煞！

但是，她既然这么问了，文仁杰自是不能再沉吟忖思不答，他心念电转，急智陡生，连忙含笑道：“姑娘，男女有别，同行实在有点不大方便。”

“哦！”方玲玲轻“哦”了一声，眨了眨美目，忽地咯咯一声娇笑道：“这有什么关系呢，我们只是沿路同行，投店住宿的时候，一人住一个房间，这样不是什么不方便也没有了

吗！”

这样，在男女礼俗上，虽是仍嫌有点勉强，但，并无逾越，确实不能说她这话没有道理。

何况，武林儿女，又大都不拘俗礼，只要不暗室欺心，实在大可不必讲究那些“男女授受不亲”的小节。

但是，文仁杰仍然摇了摇头，道：“姑娘，区区还有不方便的原因。”

方玲玲美目深注，问道：“什么原因？”

文仁杰道：“区区此行途中实是另有要事要办。”

方玲玲道：“什么事情？很重要吗？”

文仁杰正容点头道：“是的，很重要，不过……”

方玲玲含笑接口道：“又不方便说，是不是？”

文仁杰颌首道：“尚望姑娘原谅。”

方玲玲美眸微微一转道：“这样好了，路上你办你的事，我不管，也不问，你要我在哪里等你，我就在哪里等，决不妨碍你办事，如此，总该成了吧。”

她竟然是硬赖上了，看来文仁杰是非得点头答应和她同行不可的了。

文仁杰欲拒无词，莫可奈何，终于，他只得点了点头，但，旋忽剑眉一扬地开了口，注目说道：“姑娘，不过区区却有条件，姑娘必须遵守。”

方玲玲含笑问道：“是什么条件？你请说吧，只要有道理，我必定依你。”

文仁杰肃容说道：“此行途中不管发生什么事故，遇上什么事情，全皆由区区一人出面对付，你决不得干预出手！”

方玲玲微感诧异地注目问道：“你说途中一定会发生什么事故么？”

文仁杰点头道：“很难说，不过，十有七八可能。”

方玲玲惊愕地道：“那么，你……”

文仁杰截口道：“姑娘，既然同行，不久当能知道，现在别问区区，请姑娘先回答区区，答应不？遵守不？”

方玲玲樱唇轻咬，美目深注，倏然玉首微微一点，道：“好！我听你的就是。”

文仁杰剑眉双扬，朗然一笑，道：“如此，我们走吧，姑娘。”

方玲玲点首咯咯一声娇笑，笑声清脆悦耳，有若珠走玉盘，又若银铃荡空。

娇笑声中，二马并驰，带起了一阵泥沙扬尘，已经驰出五六十丈外，渐渐远去，眨眼工夫，已成了两团模糊的背影。

\* \* \*

文仁杰和方玲玲一路双马并骑同行，虽然只是短短的数天时间，但这两个才认识不久的少年男女，在他和她的情感上，却已经有了极大的进步。

这，大概就是所谓：“时间是情感的桥梁”吧？

方玲玲是天真无邪的，也是率直的。

文仁杰虽然并不是个心机诡诈深沉之人，但，性情却是高傲，冷漠得很！

这两个人性情可以说是完全相反的少年男女，相处在一起，照理，情感是不会太融洽的，何况，方玲玲性格虽然天真率

直，而心性却也是个高傲的姑娘！可是，世间的事，就是那么的奇怪！

尤其是男女之间的情感，更令人觉得微妙，而又奇异得不可思议！

虽然，文仁杰那冷漠高傲的性格，时常会惹得方玲玲不高兴的噘起小嘴儿，但也只是一会儿的工夫，她也就释然了。

\* \* \*

开封，是个大城市。

时当华灯初上，文仁杰和方玲玲在西大街“迎春楼”门外下了马，上了楼，在一张临窗的座位上相对落位。

店伙计送上茶来，哈腰赔笑问明了酒菜，转身退下。

突然，一阵紧促的马蹄声传来，文仁杰方玲玲不由同时探首窗外望去。

只见一骑黑马，马上是一位黑衣少年书生，自西街方向，快似风驰云涌，黑马黑衣！宛如一团黑影般地飞驰而来。

好快！

看时还远在百丈以外，一晃眼的工夫，便已到了楼下店前。

黑马本在步蹄疾奔，大概是马上黑衣少年书生猛地一收缰绳之故，那黑马忽地发出一声“唏聿聿”长嘶，蓦然人立而起。

方玲玲见状，心中不由一惊，暗说：“不好！要糟！黑衣少年书生骑术如果不精，这一下子非被摔下马来，摔个半死不可！”

她心念未已，黑马竖立而起的两只前蹄倏已落地伫立不动，那黑衣少年书生仍旧四平八稳地坐在马背上。

接着，黑衣少年书生斯文地下了马背，店堂内迎出一名店伙计，接过黑衣少年书生手里的马缰绳，哈着腰，往店里让客：“公子爷请楼上坐。”

黑衣少年书生微一颌首，儒袖轻拂，拍了拍身上的灰尘，取下马鞍旁挂着的一只蛟皮长袋，潇洒从容地举步入店迳行上了楼。

这黑衣少年书生的容貌长相不算俊，但却十分英挺，高高的个子，体格很健壮，长方型的脸孔，黑黑的皮肤，长眉凤目，挺直的鼻子，薄薄的嘴唇，一口牙齿却是好白好白！

他，年约二十二三岁，神色气度看来虽然很冷漠，很傲慢，但是，却绝不会令人有不顺眼，讨厌之感！

楼上，已经上了九成座。

黑衣少年书生手提蛟皮长袋，停步站立楼梯口，目光略一掠扫全楼，随即迈步走向那楼隅的一张空座位，把手里的蛟皮长袋放在桌上，面对着墙壁，缓缓地落了坐，店伙计送上茶水，问明了酒菜，转身下楼而去。

方玲玲秀目警视了那黑衣少年书生的背影一眼，黛眉忽然皱了皱，转向文仁杰低声道：“杰哥哥，你看那个人好怪！”

文仁杰一时不明她意之所指，不由怔了怔，问道：“好怪什么？”

方玲玲道：“那张桌子四面皆可以坐，而他又只是独自一个人，却竟然面壁而坐，这难道还不够怪的吗！”

文仁杰既明白了方玲玲的意思，这就不由淡笑了笑。

待开口答话时，但，隔席座上一个面容略显苍白的黄衣少年，竟突然接着扬声哈哈一笑，道：“姑娘，这有什么好怪的，你没有听说过么，十个书呆子九个怪，凡是书呆子，都有些儿怪里怪气的脾性，他这样面壁独坐，也正是一种书呆子自认做‘闹中取静，眼不见心不烦’的道理，姑娘，你懂得么！”

方玲玲一上楼来，芳心里就已经讨厌上了这个黄衣少年，在她身上骨碌碌地转来转去，转得她芳心满不舒服，浑身感到不自在极了。

不过，黄衣少年的那双眼睛虽然十分可恶，方玲玲的芳心里虽然十分讨厌他，但是在这酒楼上，大庭广众之下，她是既不好发作，又不便说什么，只得讨厌在心里，却是拿他莫可奈何。

黄衣少年这一插嘴答话，方玲玲自是不会有好颜色给他看，立时粉脸一沉，如罩寒霜地冷叱道：“废话！谁和你说话了！”

当着酒楼那么多的人，黄衣少年碰了这么个硬钉子，应该够难堪了，按理，苍白的脸色也应该泛现羞红才是。

然而，这黄衣少年的脸皮实在厚得可以，碰这么个硬钉子，脸色竟是丝毫未变，也毫未在意，反而轻浮地一笑，道：“姑娘，你这不是在和本少庄主说话了么！”

方玲玲秀眉倏地一挑，方待开口，但是，黄衣少年却又已开口接着道：“姑娘，你别再说什么了，你的心意，本少庄主自然很明白，你是脸皮儿嫩，怕难为情，口里不好意思说，其实心里却是非常的愿意……”语锋微顿，忽然邪恶地“嘿嘿”一笑，接道：“而且还十分愿意和本少庄主要好呢，是不

是？”

黄衣少年话音甫落，另一席上坐着的五个劲装黑衣汉子，突然扬声暴起一阵大笑，其中一名尖嘴猴腮的黑衣汉子，更对黄衣少年奉承地说道：“是！是！少庄主您说得可对极了，女儿家的心理，原本就是这么回事，口上越说不，心眼儿里头却越是……”

蓦地，他脸色倏变，猛然一惊地住了口，紧急刹车地咽回了那“越是”以下的话，疾地出掌，拍落了直向他咽喉飞射来的一道黄光；那是一只竹筷。

而于此同时，黄衣少年的右手食中二指之间，也夹住了一只竹筷，轩眉扬声哈哈一笑道：“姑娘，你手劲不弱，这一来，你和本少庄主就更称得上是门当户对了。”

话落，猛地一抖手，竹筷已脱指电射飞出，“笃”的一声，钉入了楼顶正梁之上，深入三寸有余。

这份手劲，确实不凡，也显示出了他功力火候之深，足堪跻身当今江湖一流高手之列。

以黄衣少年的年纪，最多不过二十四五之间，年纪轻轻，功力火候就能有如是精湛的成就，确实值得人心中喝采暗赞。

文仁杰眼见之下，星目不禁异采一闪即隐。

那方玲玲看得芳心虽然暗暗一懔，粉脸微微色变！但是，她心念旋忽一动，电闪地暗忖道：“他分明身怀上乘武功，却一直深藏不露，这一路之上，接连两番相试，都被他似有心若无意地，巧妙地避了开去，未能试得出来，我何不趁此机会，索性把事情闹大些个，倒看看他还能装下去不？”

她心里暗忖的这个“他”是谁，不用说，自然是和她一

路同行，现在正面对坐着的文仁杰了。

她心念电闪暗忖方毕，只听那黄衣少年忽又哈哈一声大笑，道：“姑娘，吃东西没有了筷子，那该有多煞风景！”语毕一顿，倏地转朝那名尖嘴猴腮的黑衣大汉扬声轻喝道：“崔武，快去吩咐店伙计给姑娘再送双筷子上来。”

崔武刚应了声“是”，身子甫才离座站起。

方玲玲娇躯突然一闪，已奇快绝伦地到了崔武身侧，玉掌倏伸，按在崔武的左肩上，沉声叱喝道：“坐下！”

崔武身躯不禁一颤，动也不敢稍动地，乖乖地坐了下去。

黄衣少年星目不禁异采倏闪，嘿嘿一笑，道：“姑娘好快的身法，如此，本少庄主对你也就越发的喜欢倾慕了！”

方玲玲随手出指封闭了崔武的软麻穴，接着黛眉倏挑，粉脸凝霜地转朝黄衣少年沉声冷喝道：“无耻恶徒，你嘴里再敢不干不净的胡言乱语，可就休怪姑娘剑下狠辣，要你立刻溅血这座酒楼之上了！”

黄衣少年面容神色丝毫不变轻声一笑，道：“姑娘，本少庄主对你可完全是一片深情爱意，你忍心对一个深爱你的人下得了毒手么！”

方玲玲秀目陡射寒电，玉手倏抬反探，“呛”的一声，寒光电闪，背上的长剑已经撤在手上。

这时，文仁杰突然长身站起，一声沉喝道：“玲妹，千万不可以，快收起剑来！”

方玲玲一见文仁杰已经站起了身子，美目不由异采一闪，芳心里暗笑道：“你终于出头了……”

她芳心里虽在暗笑着，但是却故作十分气愤地玉首一摇，

道：“不！杰哥哥！你别管，我今天非得要这无耻恶徒溅血这座酒楼之上，好好的教训他一顿不可！”

文仁杰剑眉微皱了皱，旋忽脸色一沉，道：“玲妹，你不听我的话么？”

方玲玲美目一眨，神色做作地一怔，道：“杰哥哥，我哪里不听你的话了？”

文仁杰道：“我叫你把剑收起来，你为何不收起来？”

方玲玲美目眨动地道：“你要替我教训他出气么？”

文仁杰道：“我自有道理，你回来坐下。”

方玲玲沉思地点了点玉首，道：“好，杰哥哥，我就听你的。”

说着，回手归剑入鞘，一拧娇躯，返回位子上坐了下去。

黄衣少年忽然扬声哈哈一笑，道：“好呵，听话，乖，才是个讨人喜爱的好姑娘，这样，本少庄主也就更喜欢你了！哈哈哈……”

文仁杰星目突然闪过一抹寒芒，冷声说道：“阁下，你太过份了！”

黄衣少年脸色一寒，道：“你阁下可是听得有点不顺耳！”

文仁杰冷声一哼，道：“不错，区区正是听得不顺耳得很！”

黄衣少年目光斜睨地道：“你吃醋了！”

文仁杰剑眉微微一扬，道：“阁下，你说话最好小心些，口没遮拦，对你可绝无好处！”

黄衣少年脸露鄙夷不屑之色地道：“绝无好处又便怎样，难道你还能咬本庄主一口，啃了本少庄主的……”

此人实在邪恶，满口秽言，下流至极。可是，全楼酒客

对他的这些下流秽语，心中虽然甚是厌恶，但却无人敢于出头说他一句。

因为在座酒客，十有七八都是本地人，大都知道他是当地威震江湖“飞鹏庄”庄主“飞鹏铁爪”邓天武的独生子，“花花太岁”邓景瑞，谁敢开口多事，自找麻烦！

文仁杰初出江湖，他修养虽然甚好，虽然不想惹事生非，但是耳听“花花太岁”邓景瑞如此满嘴下流秽语，心中不由再也忍不住地怒火陡然上冲，剑眉蓦地双轩，沉声截口道：“住口！”

“花花太岁”邓景瑞倏然嘿嘿一笑，道：“怎么，你发火了！”

文仁杰语音冷凝地道：“区区奉劝阁下最好收敛些，别太下流无耻，欺人太甚！”

“花花太岁”邓景瑞道：“要是本庄主不听奉劝，不收敛，你便又如何呢？”

文仁杰剑眉再次轩了轩，朗声道：“人的忍耐是有限度的，区区也不例外，这话的意思，你阁下明白么？”

“花花太岁”邓景瑞道：“你可是想代她出头，当护花使者？”

文仁杰冷哼一声道：“你若再不收敛你那些胡言乱语，区区自是不能袖手！”

“花花太岁”邓景瑞眼珠转动地问道：“你是她的什么人？”

文仁杰道：“区区是她的什么人都是一样，你大庭广众之下，污言秽语调戏妇女，这种下流无耻败德的行为，什么人都可以管，都应该管！”

“花花太岁”邓景瑞嘿嘿一笑，道：“你自信管得了么？”

文仁杰道：“阁下此问实在多余，区区如是自信管不了，适才就不会得拦住她出手，要她把剑收起来了！”

“花花太岁”邓景瑞阴笑嘿嘿地道：“阁下说得是，不过……”语锋一顿，目光忽地转望着崔武那一桌，问道：“廖松，你认为怎样？”

这时，崔武被制穴道，已经其同伴替他拍开。

廖松是个三十五六岁的虬须汉子，闻问，立即答道：“先给他一些厉害苦头吃吃好了。”

“很好。”“花花太岁”微一点头道：“廖松，就交给你了。”

廖松嘿嘿一笑，道：“属下遵命。”

话落，立即长身站起，大踏步地直朝文仁杰面前走去。

文仁杰见廖松大踏步地走了过来，他竟装作未见，站着的身子反而缓缓地坐了下去，伸手端起桌上的酒杯，神情潇洒，语音平静而温和地朝方玲玲举了举，道：“玲妹，来，陪愚兄喝一点。”

方玲玲甜美一笑，兰花玉指轻举酒杯就着樱唇浅了一口，文仁杰却是杯到酒干，喝了个满杯满盏。

此际，廖松已经走到文仁杰的桌旁，双手叉腰地站立着，双目凶光灼灼地虎视着文仁杰，一脸凶神恶煞之相，大有要生吞活吃下文仁杰之态！

可是，文仁杰却头未抬，目光未转，神色仍然平静从容依旧，对廖松的站立桌旁视若未睹。

显然，他一点未把这个将要给他什么厉害苦头吃，一脸凶神恶煞之相的廖松放在眼里，根本就瞧不起廖松这等脚色。

他缓缓放下酒杯，正待伸手拿起酒壶向杯中注酒时，蓦地，廖松那蒲扇般地巨掌一伸，一把按住了酒壶，沉叱道：“酸丁，别喝酒了！”

文仁杰一抬眼，慢条斯理地道：“区区酒兴正浓，阁下何乃不识趣，扰人酒兴，请把手拿开！”

廖松嘿嘿一笑，道：“酸丁，你少和老子……呵……”

“老子”以下之言尚未出口，忽地变作一声惊“呵”地，飞快地缩回了按在酒壶上的那只巨掌，同时后退了一大步！

低头一看，他心底不禁震骇无比的倒吸了一口冷气，脸上也立刻变了色；原来他手指掌心竟然全都起一层水泡。

现在，他心里明白了，这白衣少年书生外表看似文质彬彬，实际是个身怀绝艺、功力上乘的武林高手！

这究竟是怎么回事？

原来是文仁杰暗运“乾阳神功”透传酒壶，使酒壶于刹那间发生了高热，烫坏了廖松的巨掌！

廖松这里脸色方变，文仁杰却已倏然轻声一笑，道：“廖阁下，这是不识趣打扰区区酒兴的薄惩，别再呆站着了，请回到你的位子去坐下吧！”

廖松虽然一只手被烫起了泡，感觉火辣辣的疼痛十分，但是，他仍是个性情非常凶悍的恶徒，何况他被烫起泡的只是一只左掌，右掌并未受伤，怎甘就此罢休。

是以，文仁杰话音一落，他立即凶睛怒瞪地嘿嘿一声狞笑，厉喝道：“酸丁，这一点玩艺儿还吓不倒老子……”

话未说完，一只右掌已飞快如电地出了手，五指箕张地抓向文仁杰的左肩。

这时，文仁杰右手正拿着筷子挟菜，一见廖松右掌五指箕张地抓至，他神色从容依旧地，淡然一哂道：“廖阁下，你太也不识相了！”

话声中，手里的筷子已闪电般地敲在廖松的右腕脉门上！

他身怀上乘功力，一双竹筷子在他手里只要贯注三分内功就坚如钢铁，虽是随手一敲之力，也足可击碎一块石头！

廖松一身功力虽颇不弱，但是他的腕臂并非钢筋铁骨，焉能经得起文仁杰那一敲的力量。

只听廖松蓦地一声痛叫，左手背飞快地托住右掌，身躯倏地一矮，蹲了下去，腕骨已经被敲碎。

这情形，黄衣少年和崔武等四个黑衣汉子看得心头全都不禁凛然一震，脸色勃变！

崔武等四个身形倏地站起，“花花太岁”邓景瑞却适时抬手一拦，道：“且慢！”语声一顿即起，道：“崔武，你去把廖松扶回来坐下！”

崔武应声跨步去扶起了廖松，“花花太岁”目光随即望着文仁杰扬声哈哈一笑：“本少庄主看走眼了，想不到阁下竟是位深藏不露的武林高人……”语锋微顿，朝文仁杰抱抱拳，接道：“请问阁下尊姓大名？”

文仁杰冷冷地道：“区区姓文名仁杰。”

“花花太岁”眼珠转动地望了方玲玲一眼，又道：“姑娘的芳名是……”

不待文仁杰开口接话，方玲玲已冷哼一声说道：“你家姑奶奶名叫方玲玲。”

“花花太岁”嘿嘿一笑：“在下名叫邓景瑞，家父武林